



“塔罗大师”设下“算命杀猪盘”

北京二中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11年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朱丽莎

近年来,塔罗牌占卜因宣称能提供“占卜、控灵、转运”等服务,吸引到部分群体参与和体验。一些不法分子瞄准此“商机”,精心设下“赛博算命杀猪盘”牟利。近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涉及塔罗牌实施的诈骗案。

被害人被刚成年的“塔罗大师”小刘骗走180余万元。北京二中院二审维持原判,以诈骗罪判处小刘有期徒刑11年,剥夺政治权利两年,并处罚金11万元。

2023年3月,小张在浏览某网络平台时,看到一自称具有多年占卜经验的“塔罗师”发布的帖文,对方宣称可以占卜吉凶、消灾避祸、改变命运等。近来工作不顺,想要改变运势的小张,在好奇心的驱使下联系了对方。在随后不到半年的时间里,小刘以“占卜”“做法”为名,陆续向小张索要共计180余万元,后被公安机关抓获。

案件起诉到法院后,小张才得知这个所谓的“塔罗大师”,被抓时还只是一名刚成年的高中生。庭审中,面对公诉机关的指控,被告人小刘辩称交易行为是“你情我愿”,称自己从2021年开始接触塔罗牌,对此深信不疑,平时也会找他人“占卜”“做法”,因为自己只会“占卜”,不会“做法”,遂将部分钱款转给塔罗牌圈子里的合作伙伴帮助“做法”,并未欺骗被害人,主观上也没有非法占有小张钱款的故意。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小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被告人小刘在亲友的帮助下退赔被害人的部分损失,法院予以从轻处罚,据此对其作出了如上判决。

通过查看银行流水,法官发现,小刘将大部分钱款转给其男友或用于个人消费,并未实际用于所谓的“占卜、转运”服务。小刘的谎言在大量相互印证的证据面前显得苍白无力,最终承认有诈骗小张钱款的主观故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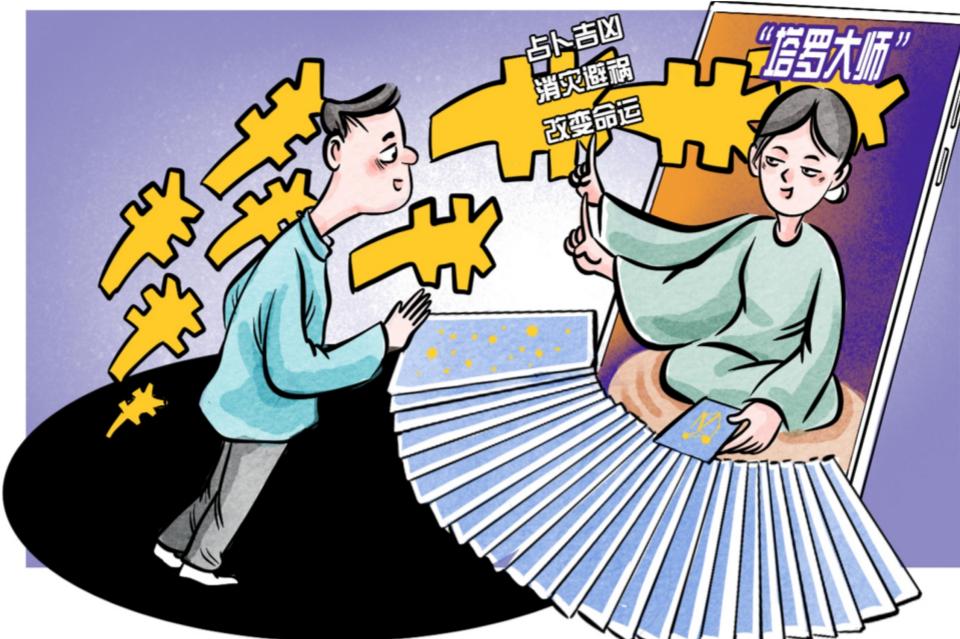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小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被告人小刘在亲友的帮助下退赔被害人的部分损失,法院予以从轻处罚,据此对其作出了如上判决。

案件起诉到法院后,小张才得知这个所谓的“塔罗大师”,被抓时还只是一名刚成年的高中生。庭审中,面对公诉机关的指控,被告人小刘辩称交易行为是“你情我愿”,称自己从2021年开始接触塔罗牌,对此深信不疑,平时也会找他人“占卜”“做法”,因为自己只会“占卜”,不会“做法”,遂将部分钱款转给塔罗牌圈子里的合作伙伴帮助“做法”,并未欺骗被害人,主观上也没有非法占有小张钱款的故意。

通过梳理从小刘手机中提取的聊天记录及其他“塔罗师”的证言,承办法官发现,小刘是一名塔罗牌痴迷者,曾因为自身的情感问题花大价钱找他人“做法”,但并未找他人为小张“做法”。

起初,小刘以半小时60元,按小时收费的价格标准为小张提供占卜服务,并顺势向小张推荐“点蜡烛”改变运势——蜡烛根据大小不同及产地不同,价格从100元至800元不等。小张信以为真,付费选择了“点蜡烛”服务。随后数月,小刘又编造需为小张“做法”“净化”才能转运等理由,不断索要钱款。

其间,小刘索要的“服务费用”也随着骗局深入逐渐水涨船高,从最初的几十元飙升



漫画/高岳

法官说案

出于职业敏感和案件审理需要,承办法官尝试通过网络深入了解“塔罗世界”,在社交平台上,“分手后她还会来找你复合吗”“藏在塔罗里改运转命的秘密”等塔罗占卜的广告宣传随处可见。

对许多爱好者而言,塔罗牌是一种心灵疗愈和文化探索,属于法律未禁止的游戏娱乐范畴,但其占卜、改运、读心等“灵异”功能,可以纳入“迷信”的范畴。在单纯的塔罗牌占卜预测活动中,双方基于“你情我愿”给予小额财物购买“服务”的交易行为虽不为法律所保护,但亦不是我国刑法所打击的对象。但是,如果占卜者虚构事实,欺骗消费者使其陷入错误认识,进而处分大额财产,则属于利用迷信实施犯罪,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本案中,小张的结局令人唏嘘。在穷尽了一切手段满足对方的要求后,她并没有如愿以偿,

“互联网+迷信”成行骗者新温床

占卜期间面对工作的失误、领导的问责,小张将所有扭转时运、守住工作的希望寄托于虚无缥缈的塔罗牌,渴望“花钱改运”。后来,小张收到其公司的《绩效考核预警通知书》,最终被迫离职,不仅陷入“职财两空”的境地,还因此背负了巨额债务,掉入网贷付费的深渊,这才从噩梦中惊醒,报警求助。

“互联网+迷信”已成为行骗者新温床,“塔罗牌占卜”等游走于法律边缘的网络交易活动,很容易变成不法商家和诈骗分子疯狂敛财的工具。

此类利用“塔罗牌”实施的诈骗犯罪行为,呈现出鱼龙混杂、涉案金额较大、线上诈骗监管难度大等特点,此类诈骗行为中,“占卜师”身份无从考究,“大仙”们文化素质普遍偏低,而受骗对象多集中于辨识能力有限的年轻群体,常因对新生玄学文化的猎奇心理,以及对“高科技网

络产品”的盲目推崇深陷其中。此外,诈骗分子将算命占卜与大数据、云计算、心理学强强关联,诱导消费者购买成本低廉却价格高昂的佛台、佛牌、香烛、手串等所谓法事“灵物”。一旦被害人上当受骗,诈骗分子再利用其急于挽回的心理继续行骗,层层递进完成骗局。

区别于传统地摊式、看风水面相的“面对面”封建迷信活动,“塔罗牌占卜”多为线上行为,事实认定及法律监管均存在一定难度,不少诈骗分子假借虚拟身份,在骗术加持和网络掩护下疯狂敛财,素未谋面即能卷走被害人巨额钱财,被害人往往损失惨重。

因此,请广大网民务必警惕网络背后的“大仙”“大师”,对宣扬能够提供“万能服务”涉嫌诈骗钱财的迷信活动,应坚决抵制、留存证据、及时报警。

以“色聊+刷单”为幌子“跑分”

14人团伙通过二手交易平台转移赃款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林长龙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公安局打掉一个以“色聊+刷单”为幌子的“跑分”团伙,14名核心成员悉数落网,涉案流水超百万元。

2025年6月,环江警方在侦办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时,对涉案嫌疑人覃某的手机进行深度核查。一名名为“某平台项目”的聊天群组引起了民警的注意。群内频繁出现“色聊引流”“刷单走账”“佣金5%-15%”等字眼,还有详细的操作流程和话术模板。

通过分析研判,警方进一步了解到,这个所谓的“某平台项目”,实则是利用某二手交易平台为诈骗分子转移赃款的“跑分”活动。

专案组随即展开调查,通过分析资金流水、溯源聊天记录,一个层级分明的团伙逐渐清晰:上游是境外诈骗公司,中游是本地团伙头目,下游是一群20岁左右的年轻人,他们通过“色聊引流”“刷单走账”“佣金5%-15%”等字眼,还有详细的操作流程和话术模板。

经过4个多月的线索梳理和证据固定,11月19日,环江警方兵分多路,在环江县城及南宁、玉林、柳州等多地同步收网,

抓获4名核心成员,加上此前陆续落网的10人,该团伙14名核心成员全部到案。

“我是想赚点轻松钱,没想到会害了这么多人。”审讯室里,17岁的卢某向民警讲述了自己的“发家史”。

卢某原本在广东一家工厂打工,月薪3000余元,繁重的工作和微薄的收入让他心生不满。

2024年4月,卢某通过朋友认识了一名“门路广”的上线,对方告诉他,通过某二手交易平台“跑分”能赚钱快:“只要有手机、会操作,每‘跑’1万元就能赚900元佣金。”在金钱的诱惑下,卢某当即辞掉工作,返回环江加入“跑分”团伙。

由于熟悉网络操作,卢某很快从普通“跑分客”晋升为团伙头目。他在境外社交平台接单,交纳虚拟货币作为保证金,然后创建5个到10个聊天群组,对接上游诈骗公司。诈骗公司通过虚假“色聊”App吸引被害人后,将群二维码发给被害人,引导其进入卢某管理的群聊。

“进群后,我们按照培训好的话术引导被害人‘刷单’,卢某供述,当被害人报出‘刷单金额’后,他们会发布499元、699元、999元的虚假商品链接,方便凑整金额,引导被害人下单付款。

被害人付款后,资金会进入团伙控制的某二手交易平台商户账户,再由团伙

层“跑分客”层层向上流转,最终汇集到卢某手中,他再转交给上游诈骗公司。短短一年多时间,卢某个人涉案流水就达30余万元,非法获利4万余元。

为了扩大“业务”,卢某开始拉拢身边的朋友、同学加入。在他的诱导下,13名年轻人先后加入团伙,其中个别人为在校学生。

专案组民警介绍,因团伙频繁更换收款账户,部分资金通过虚拟货币结算,资金流转路径复杂,难以完整追踪。加上涉案人员分散在全国各地,跨区域调取银行流水、平台交易记录等证据,需要大量时间和精力。

此外,团伙刻意模仿正常交易流程,要求被害人提供账号、收货地址等信息,形成“交易闭环”。被害人发现被骗后,向平台投诉时会被认定为“正常交易纠纷”,报警时也因证据不足难以立案,给刑事立案和证据固定带来极大难度。

为了攻克这些难题,专案组民警逐一梳理涉案人员的社交关系网,追踪资金流转轨迹,多次前往外地开展调查取证工作。经过数月的不懈努力,专案组终于摸清了团伙的完整架构和作案规律。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环江警方将持续深挖幕后资金链条,坚决追查其余涉案人员。

远低于市场价的“二手车”暗藏玄机

乌鲁木齐警方破获一起利用“以租代购”漏洞诈骗案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赵书城 靳白雪

价格远低于市场价的“二手车”,是“捡漏”还是暗藏玄机?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破获一起涉案金额500余万元的利用“以租代购”漏洞诈骗案,捣毁一个由10名犯罪嫌疑人组成的涉嫌非法侵占租赁车辆的诈骗团伙。

2024年3月,乌鲁木齐市某汽车租赁公司负责人向高新区(新市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报案称,该公司通过“以租代购”模式出租的多辆汽车被违规抵押变卖,损失惨重。

据介绍,“以租代购”模式是一种以租赁形式实现资产获取的金融业务模式。该模式中,承租人长期租赁车辆并按月向出租方支付租金,待租期届满后,车辆所有权即可转移至承租人名下,实现

“先用后买”。

接报后,该大队民警立即展开侦查,在核查涉案车辆去向时,发现李某有重大作案嫌疑,遂将其抓获归案。

据李某交代,他原是某汽车租赁公司员工。2021年,李某在工作中得知,“以租代购”模式中,时常发生承租人无力负担租金,导致车辆存在逾期风险的情况。

同事周某利用职务之便,私下与这些承租人联系,以“帮忙偿还租金”为诱饵,低价收购承租人租赁的车辆,后转手倒卖,获利不菲。

李某明知这种行为违法,却主动找到周某表达合作意向。某汽车租赁公司其他员工得知后,亦纷纷找到周某,表达“合作”意愿。周某来者不拒,很快组成了一个组织架构清晰、分工明确的10人作案团伙。

为掩人耳目,周某、李某等10人相继辞职。之后,他们通过原同事获取无力负担月租金的承租人信息,冒充公司员工违规收购租赁车辆,并伪造公司营业执

照与公章,违规补办机动车登记证书,通过网络寻找买家,以低于市场价10%至15%的价格出售收购的车辆。

根据李某提供的线索,今年4月至5月,警方相继抓获周某等9名犯罪嫌疑人。

周某等人交代,2021年至2022年,他们非法收购某汽车租赁公司价值500万元的租赁车辆44辆,此外,还非法出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外多家汽车租赁公司的租赁车辆132辆,获利350万元。

讯问中,周某坦言,一些汽车租赁公司会定期开展自查,若发现大量租赁车辆被违规过户,公司可能会报警处理。因此,在非法出售车辆后,为避免汽车租赁公司察觉,他曾安排李某等人按月支付租金。之后,周某等10人主动退赃50余万元。

11月7日,周某、李某等10名犯罪嫌疑人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目前,该案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涉及其他地区的相关案件,高新区(新市区)公安分局已向当地警方通报相关信息。

□ 本报记者 徐鹏

『百吨王』驾驶员恶意逃避监管被判拘役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青海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获悉,青海省首例“百吨王”驾驶员恶意逃避监管案开庭宣判。明某某因犯危险作业罪,被判处拘役5个月,缓刑8个月。目前,一审判决已生效。

6月18日晚,明某某驾驶其经营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在S305线总大公路川口至大峡口(原民小一级公路)K78+600米处,被青海省交通综合执法海东高速支队民小大队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存在疑似超限运输情况。经过磅检测,车货总质量为124.48吨,该车限值49吨,超限75.48吨,超限率高达154.04%。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执法人员当即向明某某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依法责令其采取自行卸载货物等措施,消除超限违法状态,并到民小大队接受进一步调查处理。

然而,明某某在未履行任何整改义务、未消除违法状态,未到民小大队接受处理的情况下,于6月21日01时20分左右,通过冒用他人车辆牌照的方式,擅自打开门禁,驾驶涉案超限车辆强行驶离,恶意逃避执法人员。

青海省交通综合执法海东支队民小大队执法人员认为,明某某所驾驶车辆应核载49吨,实际车货总质量124.48吨,超限75.48吨,超限率高达154.04%,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明某某在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后拒不整改,在未消除违法状态的情况下强行驶离,涉嫌构成危险作业罪。同时,在调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发现明某某还存在其他严重超限违法行为并被作出行政处罚。

民小大队在规范开展执法工作、固定相关证据的前提下,依法将明某某涉嫌危险作业罪的全部材料移送至乐都区公安机关。乐都区公安机关对案件开展全面侦查,进一步固定证据后,将案件移送乐都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乐都区检察院经细致审查,认定明某某的行为已构成危险作业罪,遂依法向乐都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审理认为,明某某漠视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规,明知车辆超限会对公共安全造成威胁,且在执法部门责令整改后,通过冒用牌照、擅自驶离等手段逃避监管,其行为存在引发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以危险作业罪判处明某某拘役5个月,缓刑8个月。

情侣调包钻戒窃均获刑

本报记者 记者唐荣 李文茜 通讯员张建国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通过二手交易平台物色目标、以假钻调包真钻的盗窃案件,两被告人均获刑。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黄某(女)与易某(男)系情侣,共谋“以假换真”实施盗窃。2024年10月,二人在某二手交易平台发现被害人张某一枚标价36万元的钻戒。易某以买家身份约见张某,偷拍钻戒细节并购置同款假钻戒。数日后,黄某单独赴约,交易时用假钻调包真钻戒。次日,二人将真钻戒以1725万元售予某珠宝公司杜某。

十余天后,黄某发现李某在平台出售501克拉钻戒,遂与易某策划再次作案。不料黄某当面试戴调包时被李某识破,李某报警并与黄某争执。其间,黄某趁机盗走李某包内装有6件首饰的首饰盒,逃离时被赶到的民警抓获。经鉴定,李某钻戒价值29.7万余元,被盗首饰盒内物品价值16万余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黄某、易某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法院依法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黄某有期徒刑4年6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判处被告人易某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丁珂

11月29日,随着最后一名从犯马某刑事判决生效,一起房产销售虚假卖房骗取佣金案件中的10名被告人全部被追究刑事责任。10名被告人均因犯合同诈骗罪,被判处10年至1年7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21万元至1万元。

盯上“目标客户”

2021年,在某置业公司销售经理李某引荐下,某房产中介公司老板单某与某置业公司正式签订房产代理销售合同。

“零首付、准现房、贷款无忧、地段好、户型优、佣金高返……”2021年10月初,单某把某置业公司开发的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某楼盘相关情况在朋友圈发出后,不少房产中介公司认为有利可图,纷纷向其咨询合作事宜。

2021年11月初,房产中介孙某联系单某,表示想合作销售。“我只是代理销售,所有在售房产均是某置业公司的,您可与该公司签订分销合同后,我们再合作。”在单某的提示下,孙某与某置业公司签订分销合同。

单某与孙某合作分工清晰,孙某负责对接各私人中介介绍的购房客户,单某负责接待客户,介绍楼盘房产,办理购房手续,但半个月间只成交了一套房产。房子卖不出去,中介赚不到钱,几人开始着急起来。

“我们赚的是卖房佣金,不管真假,只要客户签订购房合同,咱们就能赚到钱。”单某给孙某“支招”后,他们盯上了一些低收入人群——孙某通过私人中介大肆拉来“目标客户”,只要个人征信清白,急需用钱,愿意签订购房合同就行。

找到“目标客户”后,孙某等人负责劝说对方签约,核心话术如下:只要签下购房合同,就能拿到2万元好处费,购房可享零首付,中介会帮忙准备资料申请房贷,贷款下来后直接打给置业公司,客户无需自行支付购房款;后续月供由中介公司负责偿还,即便出现断供情况也无需客户